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陳澍鋒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sf07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0166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5178726_11301660500A0C_ATTCH1.pdf、
55178726_11301660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)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掛置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/差勤獎懲專區/國旅卡專區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